

合同编号: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市教育局番职院老化供水管道及控制阀门系统更换优化

工程合同

(项目编号: ZYCB233216808)

发包人: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良路 1342 号

承包人: 华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钟汉明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金牛路 14 号 602 室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市良路 1342 号、广州市番禺区桥

南街南兴路 16 号(即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和教工住

宅小区)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华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教育局番职院老化供水管道及控制阀门系统更换优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市教育局番职院老化供水管道及控制阀门系统更换优化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市良路1342号、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兴路16号（即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和教工住宅小区）。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及规模：老化供水管道及控制阀门系统更换优化：更换老化供水管道及控制阀门，提高科学用水，合理用水水平，使有限的水资源满足全校师生的生活需要；

新建 DN50~300 给水管道约 2.922km，新建砖砌圆形立式阀井 52 座，新做砖砌圆形排气阀井 1 座，砖砌排泥阀井 1 座。（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等资料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范围内的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等，综合单价包干、按系数计算的措施费项目合价包干（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所有项目均应按国家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且验收达到合格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暂定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陆仟元 (¥ 2986000.00 元)。

最终实际结算应以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进行结算支付。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肆仟柒佰叁拾叁元捌角肆分) ¥ 214733.84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综合单价包干、按系数计算的措施费项目合价包干。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范围内的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等, 综合单价包干、按系数计算的措施费项目合价包干。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吴迎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及后续配合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0月26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番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7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公章)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 (公章) 华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良路 1342 号 邮政编码: 511483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1712661N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金牛路 14 号 602 室 邮政编码: 523000 电话: 0769-26622685 传真: 0769-26622685 电子信箱: chinahcjs@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星城支行 账号: 2010051919100071760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注：通用条款按《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新建 DN50~300 给水管道约 2.922km，新建砖砌圆形立式阀井 52 座，新做砖砌圆形排气阀井 1 座，砖砌排泥阀井 1 座。（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
标图纸等资料为准）。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现场。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标准、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一套和现场施工所需的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联系方式错误致使无法送达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未通知方承担。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直接送达并签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良路 1342 号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直接送达并签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金牛路 14 号 602 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承诺其向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成果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发包人因此遭受到第三方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的，承包人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发包人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承包人自行解决（1）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等。上述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按专用条款 14.1.3 执行。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本项目不设支付担保。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通用条款中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工作而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的。

委托承办人办理的工作有：如需办理施工报建手续时，承包人代发发包人办理施工报建手续，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应承担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在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办理施工报建手续。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工程师权限：/。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吴迎超；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粤 2442022202226725；

联系电话：0769-26622685；

电子邮箱：1543135838@qq.com；

通信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金牛路 14 号 602 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4.9 承包人保证己方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有资质及能力履行本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前提供己方及实施本项目相关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交由发包人存档备查。

4.10 承包人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发包人的正常管理秩序。承包人人员在发包人范围内发生事故或因承包人、承包人人员原因导致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发包人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通用条款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不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工程的材料由承包人严格按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采购，承包人所采购材料的产品质量档次必须高于或相当于发包人在招标时所列明之生产厂家生产的材料，承包人采购之材料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之中，该工程造价将不因材料、人工价格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计划在材料使用前 10 天前提出材料采购计划，确保工期按时进行。如需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及成品，同样需在 10 天前提出计划，如承包人未履行此提前告知的义务，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通用条款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无。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生效后。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 个日历天竣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为 1 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人民币：30 万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地震 6 级以上的；

风速大于 32.7 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日气温低于 0℃ 的严寒大于 3 天；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灾害；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所有上述风、雨、气温等都以广州地区气象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 4 套、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资料 4 套（按《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要求编制），竣工验收报告 4 份、竣工图纸 4 套、竣工图电子文件光盘 4 套。竣工验收资料须按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成册，竣工图纸应委托设计单位绘制，制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能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收集、整理、装订并向发包人移交上述档案、报告、图纸和电子文件光盘，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 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 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日【14】内审

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无。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本工程采取的包干形式为按招标文件、图纸及招标期间的补充资料进行综合单价包干、按系数计算的措施费项目合价包干，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以外的增加工程的签证，应遵循先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同意确认，再进行变更的原则，洽商增加工程发生起的七天内，现场签证单须交发包人、监理人确认，过期不再补签证并视为承包人放弃增加工程价款的权利；工程项目实施期间所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和项目，必须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确认、按发包人的变更指引（见施工合同附件）有关规定审批、经设计单位修改设计，由发包人加盖公章批准后，方能成为新增或减少项目、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结算依据。被视为新增或减少项目、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按以下办法确定价格：

（1）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2）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

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照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进行市场询价并须发包人同意；对《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仍然没有的材料单价，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材料单价，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

(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最新版本的广东省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材料价格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照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进行市场询价并须发包人同意；对《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仍然没有的材料单价，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材料单价，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本工程的变更及结算价，最终以评审机构核算结果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综合单价包干、按系数计算的措施费项目合价包干。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按系数计算的措施费项目合价包干，财政结算评审价为最终结算价款，承包人在招标疑问收集期间未对工程量清单、发包价及施工图纸提出质疑，即视为承包人对本项目清单工程量、发包价及施工图纸认可，以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价已包含图纸中的全部工程内容，且没有出现量差、漏项或重复计算等情况，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工程价款。施工中一切风险视为承包人认可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他事件：①设计变更修改（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除外）；②发包人指派新的工作。

14.1.3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合同价=暂列金额）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期：支付比例 10%，工程进度达到 50%时【工程进度由发包人、监理人根据发包清单审定】，发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至合同价（合同价=暂列金额）的 40%；

3 期：支付比例 20%，工程进度达到 80%时【工程进度由发包人、监理人根据发包清单审定】，发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至合同价（合同价=暂列金额）的 60%；

4 期：支付比例 25%，工程进度达到 100%并通过验收时，发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

至合同价（合同价-暂列金额）的 85%；

5 期：支付比例 12%，财政结算评审通过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款的 97%；

6 期：支付比例 3%，评审结算价的 3%，待两年的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7、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以便发包人办理支付手续，承包人逾期交付发票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相应费用并不视为违约。以上款项支付时间以办理申请财政拨付时间为准，发包人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申请财政拨付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办理完毕付款。由于资金支付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按专用条款“14.1.3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专用条款“14.1.3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形式：无。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专用条款 14.1.3 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专用条款 14.1.3 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14.1.3 执行。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按专用条款“14.1.3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执行；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按专用条款“14.1.3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华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市教育局番职院老化供水管道及控制阀门系统更换优化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承包人负责保修市教育局番职院老化供水管道及控制阀门系统更换优化工程包含的由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1 年；
6. 其他项目

7. 本项目保修期为：2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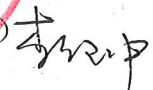
质量保证金为评审结算价的 3%，待两年的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给承包人。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盖章）华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3年 10月 25日	2023年 10月 26日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下称“甲方”）

本人吴迎超，居民身份证号：41102419881210103X（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粤 2442022202226725）受华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委派，拟在市教育局番职院老化供水管道及控制阀门系统更换优化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市教育局番职院老化供水管道及控制阀门系统更换优化工程合同》（下称“《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本人及我公司愿就此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本人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甲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并有权要求我公司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任一承诺的，本人自愿接受甲方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甲方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要求我公司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解除《工程定点采购合同》，我公司无条件执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概由我公司和本人承担。

承诺人：（盖章）华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钟汉明

承诺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吴迎超

2023年 10 月 26 日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下称“甲方”）

本人欧阳炎亮，居民身份证号：430421198109157475（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粤建安C3（2016）0001300）受华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委派，拟在市教育局番职院老化供水管道及控制阀门系统更换优化工程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市教育局番职院老化供水管道及控制阀门系统更换优化工程合同》（下称“《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本人及我公司愿就此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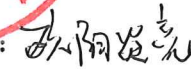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任一承诺的，本人自愿接受甲方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甲方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要求我公司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解除《工程定点采购合同》，我公司无条件执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概由我公司和本人承担。

承诺人：（盖章）华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承诺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 10月 26日